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547145

商标： 金苏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11468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施贞泉33072\*\*\*\*\*4141X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547267

商标： 小有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40000016713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王坤320311\*\*\*\*\*0810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